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88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LE VAN TRUNG

(中文姓名:黎文中)

被告 PHUONG VAN DUY

(中文姓名:方文維)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5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914、5915、7218、7223、7597、7747、8095、8156、83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7至22、262頁）；被告LE VAN TRUNG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7、26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LE VAN TRUNG之刑（含定應執行刑），及被告PHUONG VAN DUY之定應執行刑部分；至於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對被告PHUONG VAN DUY各罪之宣告刑、對被告2人之沒收及保安處分（即驅逐出境）部分，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又於115年1月21日經公布修正，該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

01 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較之修
03 正前同條前段規定（需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始該當該罪處
04 罰要件），顯然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5 仍應適用修正前規定，且本件被告等所犯各罪，被害人交付
06 之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故僅科處刑法第339條之4
07 規定之刑，先予敘明。

08 三、刑之減輕事由：

09 被告LE VAN TRUNG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部分犯行，於偵
10 查及法院審理時均坦承犯此部分加重詐欺犯行，且因無犯罪
11 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相符，故就被告LE VAN TRUNG此部分
13 犯行，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另被告LE VAN TRUNG就
1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29部分犯行，固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
15 均坦承犯此部分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犯行，惟未能繳回此部
16 分之犯罪所得，是被告LE VAN TRUNG此部分犯行，尚無詐欺
1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8 段規定之適用。至被告LE VAN TRUNG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19 1、2部分所犯一般洗錢犯行、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4部分所
20 犯參與犯罪組織，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固均自白，且就原判
21 決附表一編號1、2部分無犯罪所得，本應分別依組織犯罪防
22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3 減輕其刑，惟被告LE VAN TRUNG此部分所犯之罪，均屬想像
24 競合犯中之輕罪，僅論以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被告LE VAN TRUNG上開想
26 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
27 審酌。

28 四、原審法院因認被告LE VAN TRUNG罪證明確，審酌其犯後坦承 29 犯行、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人所受損害金額、被告LE VAN T 30 RUNG未能繳回犯罪所得、參與犯罪組織之時間、分工情節、 31 素行紀錄、與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人之調解情況、犯罪動

機、手段，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24部分所犯輕罪部分符合前揭減刑規定，併考量被告LE VAN TRUNG於原審法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經濟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各罪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LE VAN TRUNG、PHUONG VAN DUY2人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各罪性質相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2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就被告LE VAN TRUNG所處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宣告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及就被告PHUONG VAN DUY所處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宣告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經核原審法院對被告LE VAN TRUNG之量刑，已充分參考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對被告2人所定之執行刑，亦參酌被告2人各犯行彼此間之關聯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而無違於合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均應予維持。

五、被告LE VAN TRUNG上訴意旨雖稱有意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請求從輕量刑，然迄未按本院於審理中諭知期限繳交犯罪所得，其空言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指摘原判決對被告2人定執行刑，折讓過多。然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

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以符合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被告2人就所犯各罪，時間緊密相接，侵害之法益固皆屬個人財產法益，但被告2人提領款項係被害人等匯出後混合由彼等分次提領轉交上手，堪認各罪間之關係獨立性偏低，被告等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自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本件原審法院已說明酌定被告等應執行刑之依據，與前揭說明無違，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定應執行刑不當，並無理由，亦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提起上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陳 淑 芳
法 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4 原判決附表一（即被告LE VAN TRUNG部分）：
05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犯罪所得 【新臺幣；以人頭 帳戶及匯款、提款 時間綜合判斷經提 領之詐欺款項所屬 之被害人】	宣告沒收、追徵之洗 錢財物 【新臺幣；提領款項 高於被害人遭詐騙而 匯款之金額時，以被 害人遭詐騙之匯款金 額作為計算基礎】	證據	主文
1	陳建君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1)	詐欺人員於114年8月3日前某 起，向陳建君保稱需投入相關 金融激活帳號後才能進約女會 員的會，惟因操作錯誤導致激 活失敗，需繳款才能修復錯誤 等語，致陳建君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 即於右列所示之提領時間、地 點遭提領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8月3日1 4時9分許	2萬1000元	廖方庭之臺灣中小企 業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114年8月3日15 時6分許	3萬元(同時提 領附表一編號2 被害人陳建君 之匯款)	南投縣○○鎮○ 路000號「臺 灣中小企業銀行 單七分行」ATM	無	8萬元(即附表三編 號1所示之物)	證人即告訴人陳建君警詢、 偵訊之證述、廖方庭之臺灣 中小企服客戶基本資料暨交 易明細表、新竹縣政府警察 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陳報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轉帳紀錄截圖、對 話紀錄截圖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
2	藍進基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2)	詐欺人員於114年8月間某 起，向藍進基保稱可投資美妝 用品活動獲利等語，致藍進基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 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 領時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示 金額。	114年8月3日1 4時36分許 114年8月3日1 4時37分許	5萬元 1萬元	廖方庭之臺灣中小企 業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114年8月3日15 時6分許 114年8月3日15 時7分許 114年8月3日15 時8分許	3萬元(同時提 領附表一編號1 被害人陳建君 之匯款) 3萬元 2萬元	南投縣○○鎮○ 路000號「臺 灣中小企業銀行 單七分行」ATM	無	8萬元(即附表三編 號1所示之物)	證人即告訴人藍進基警詢、 偵訊之證述、廖方庭之臺灣 中小企服客戶基本資料暨交 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 對話紀錄暨轉帳紀錄截圖、 新北市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三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永 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
3	陳柏迪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3)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14日某 起，向陳柏迪發送色情應召廣 告，並保稱需先繳匯款才能進 小組，且隨匯款項後協助公司 繳款，事後也能獲利等語， 致陳柏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 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遭提領 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6月27日 10時55分許	1萬7000元	蔡文林之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起訴書誤載帳號為00 000000000000，業經檢 察官當庭更正)	114年6月27日10 時19分9秒許	2萬元	南投縣○○市○ 路0段000號 「全家南投永順 店」	136元 【1萬7000元X0.8% -136元】	850元 【1萬7000元X5%-850 元】	證人即告訴人陳柏迪警詢之 證述、蔡文林之台北富邦銀 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 分局龜山派出所陳報單、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 細、查證並聲明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零叁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零拾陸元玖角肆分均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值。
4	鄭勝鴻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4)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16日某 起，向鄭勝鴻保稱其為經紀 帳戶，需匯款加入會員，且需 繳款升級會員等語，致鄭勝鴻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 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 領時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示 金額。	114年6月27日 10時15分許	8000元	蔡文林之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起訴書誤載帳號為00 000000000000，業經檢 察官當庭更正)	114年6月27日10 時19分51秒許 114年6月27日10 時20分許 114年6月27日10 時21分許 114年6月27日10 時23分許 114年6月27日10 時24分許 114年6月27日10 時25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9000元	南投縣○○市○ 路0段000號 「全家南投永順 店」 南投縣○○市○ 路000號「土 地銀行南投分 行」 統一超商振興 門市」	64元 【8000元X0.8%-64 元】 1039元 【12萬9932元X0.8%- 1039元(小數點以下四 捨五入)】	400元 【8000元X5%-400 元】	證人即告訴人鄭勝鴻警詢之 證述、蔡文林之台北富邦銀 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表、臺中市府警察局南峰分 局四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自動匯買機交易明細表、對 話紀錄截圖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零叁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陸拾肆元玖角肆分及洗錢財 物新臺幣陸拾玖元玖角肆分 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值。
5	周育任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5)	詐欺人員於114年3月6日某 起，向周育任保稱可投資股票 獲利等語，致周育任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 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之提領 時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示金 額。	114年6月27日 10時40分許	12萬9932元	吳嘉望之渣打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起訴書誤載帳號為00 000000000000，業經檢 察官當庭更正)	114年6月27日11 時8分許 114年6月27日11 時9分許 114年6月27日11 時10分許 114年6月27日11 時11分許 114年6月27日11 時16分許 114年6月27日11 時17分許 114年6月27日11 時18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5000元(包 含附表一編號6 被害人吳瑞城 之匯款)	南投縣○○市○ 路000號「中 山街郵局」 南投縣○○市○ 路000號「土 地銀行南投分 行」 ○路0段000號 「和美鎮農會新 莊分佈」	1039元 【12萬9932元X0.8%- 1039元(小數點以下四 捨五入)】	6497元 【12萬9932元X5%-64 9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五入)】	證人即告訴人周育任警詢之 證述、吳嘉望之渣打銀行客 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光 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匯款時序表、郵政跨行 匯款申請書、轉帳紀錄暨對 話紀錄截圖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零叁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仟零拾玖元玖角肆分及 洗錢財物新臺幣陸拾玖元 玖角肆分均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值。
6	吳瑞城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6、21、 27)	詐欺人員於114年3月22日某 起，向吳瑞城保稱可投資股票 獲利等語，致吳瑞城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 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 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示金 額。	114年6月27日 10時54分許 114年6月26日 12時13分許 114年7月1日1 1時8分許	4983元 2989元 5萬元	吳嘉望之渣打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起訴書誤載帳號為00 000000000000，業經檢 察官當庭更正) 起訴書誤 載為2989 元，業經檢 察官當庭更 正) 許境龍之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27日11 時18分許 114年6月26日18 時3分許 114年7月1日11 時47分許 114年7月1日11 時47分許 114年7月2日7時 5分許	1萬5000元(包 含附表一編號5 被害人周育任 之匯款) 2萬元(包含附 表一編號21被 害人林國華之 匯款)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南投縣○○市○ 路000號「土 地銀行南投分 行」 彰化縣○○鎮○ 路0段000號 「和美鎮農會新 莊分佈」 南投縣○○鎮○ 路000號「土 地銀行單七分 行」	464元 【(4983元+2989元) X5%-464元】 464元(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 2899元 【(4983元+2989元) X5%-2899元】 2899元(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	2899元 【(4983元+2989元) X5%-2899元】 2899元(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	證人即告訴人吳瑞城警詢之 證述、吳嘉望之渣打銀行客 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水分局 永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 轉帳紀錄截圖、許境龍之土 地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 明細表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零叁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陸拾玖元玖角肆分及洗錢財 物新臺幣陸拾玖元玖角肆分 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值。
7	劉曼炫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7)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18日某 起，向劉曼炫保稱需匯款才能 加入徵友社群等語，致劉曼炫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 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 領時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示 金額。	114年6月28日 20時15分許 114年6月28日 20時22分許 114年6月28日 20時23分許	4萬元 3萬元 3萬元	魏達賢之合作金庫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28日20 時49分許 114年6月28日20 時49分許 114年6月28日20 時50分許 114年6月28日20 時51分許 114年6月28日20 時52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南投縣○○市○ 路000號「中 山街郵局」 ○路0段000號 「和美鎮農會新 莊分佈」	800元 【(4萬元+3萬元+3 萬元)X0.8%-800 元】	5000元 【(4萬元+3萬元+3 萬元)X5%-5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劉曼炫警詢之 證述、魏達賢之合作金庫客 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林園派出所陳報單、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 錄截圖、返還新臺幣6000元 截圖、平台相關截圖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零叁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捌佰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 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值。
8	賴丙弘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 號8)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4日某 起，向賴丙弘保稱需繳納相關 費用才能加入的社團，且需 附表一編號至網站平台投入資 金激活帳號等語，致賴丙弘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 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 時間、地點遭提領右列所示金 額。	114年6月29日 10時8分許	5萬元	李詩詩之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29日10 時22分許 114年6月29日10 時22分許	2萬元 2萬元	南投縣○○市○ 路0段000號 「全家南投永順 店」	400元 【5萬元X0.8%-400 元】	2500元 【5萬元X5%-2500 元】	證人即告訴人賴丙弘警詢之 證述、李詩詩之中華郵政客 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仁愛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LE VAN TRUNG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零叁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肆佰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

		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額右列所示金額。				時22分許							輸入即告訴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圖、存摺封面暨轉帳紀錄圖	貳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9	戴義隆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9)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24日某時起，向戴義隆保證其為車手平租活動費用，惟因操作錯誤遭反則要繳罰款等語，致戴義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額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6月29日 12時21分許	5萬元	網銀統一國泰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29日12時41分許 114年6月29日12時42分許 114年6月29日12時43分許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南投縣○○市○○路0段000號「全聯南投新興店」	400元 【5萬元X0.8%-400元】	2500元 【5萬元X5%-2500元】	輸入即告訴人戴義隆警詢之供述、網銀統一國泰商業銀行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傳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圖、轉帳紀錄圖暨APP ATORS卡交易明細	LE VAN TRUNG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捌年零月。 未如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10	林正立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10)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25日前某日始，向林正立詐騙稱其為車手，需派新加坡工作，需將金額匯清才能離開等語，致林正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額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6月27日 13時7分許	16萬元	張家儀之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27日13時18分許 114年6月27日13時18分許 114年6月27日13時19分許 114年6月27日13時20分許 114年6月27日13時23分許 114年6月27日13時24分許 114年6月27日13時24分許 114年6月27日13時25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南投縣○○市○○路0段000號「全家南投水順店」 南投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振興門市」	1200元 【(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X0.8%-1200元】	7500元 【(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X5%-7500元】	輸入即告訴人林正立警詢之供述、張家儀之台北富邦銀行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傳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圖、OSN網站畫面截圖、轉帳紀錄圖、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單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林冠宏之中華郵政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捌年零月。 未如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11	陳芳成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11)	詐欺人員於114年7月11日某時起，向陳芳成保稱可提供交貨單；營運，惟需先匯款等語，致陳芳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額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7月16日 16時37分許	5萬元	林冠宏之中華郵政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16日16時50分許	6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格樓部局」	800元 【(5萬元+5萬元)X0.8%-800元】	5000元 【(5萬元+5萬元)X5%-5000元】	輸入即告訴人陳芳成警詢之供述、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傳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芳成自製匯款表、千禧傳媒缺畫有限公司收據、對話紀錄圖、OSN網站畫面截圖、轉帳紀錄圖、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單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林冠宏之中華郵政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捌年零月。 未如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12	張鈞翔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12)	詐欺人員於114年7月間某日始，向張鈞翔保稱可繳交會費，協議產生並需完成任務等語，致張鈞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額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7月17日 10時26分許	2萬8085元	林冠宏之中華郵政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17日13時27分許	3萬8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格樓部局」	225元 【2萬8085元X0.8%-22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404元 【2萬8085元X5%-140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輸入即告訴人張鈞翔警詢之供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山派出所傳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APP STORE CARD照片、千禧傳媒缺畫有限公司收據、對話紀錄圖、林冠宏之中華郵政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捌年零月。 未如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13	林雨青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13)	詐欺人員於114年7月16日某時起，向林雨青保稱可投資獲利，而林雨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額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7月18日 18時18分許	5萬元	孫峰容之中華郵政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18日12時40分許	6萬元(其中1萬元為附表一編號13被告林雨青之匯款)	臺中市○○區○○路000號「格樓部局」	400元 【5萬元X0.8%-400元】	2500元 【5萬元X5%-2500元】	輸入即告訴人林雨青警詢之供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傳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圖、孫峰容之中華郵政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捌年零月。 未如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14	方玉宗 (未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14)	詐欺人員於114年7月18日前某日始，向方玉宗保稱可投資獲利，而方玉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額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7月18日 12時19分許	4萬8590元	孫峰容之中華郵政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18日12時40分許 114年7月18日12時40分許	6萬元(其中5萬元為附表一編號13被告林雨青之匯款) 3萬9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格樓部局」	392元 【(1萬元+3萬9000元)X0.8%-392元】	2450元 【(1萬元+3萬9000元)X5%-2450元】	輸入即被告方玉宗涉詐騙即起訴書紀錄表、涉詐騙即起訴書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孫峰容之中華郵政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捌年零月。 未如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玖拾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15	廖品瑋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15)	詐欺人員於114年7月16日某時起，向廖品瑋保稱可投資獲利，而廖品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額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7月17日 12時20分許	5萬元	吳素娥之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17日14時58分許 114年7月17日14時58分許	2萬元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格樓部局」	320元 【(2萬元+2萬元)X0.8%-320元】	2000元 【(2萬元+2萬元)X5%-2000元】	輸入即告訴人廖品瑋警詢之供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傳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紀錄圖、吳素娥之合作金庫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捌年零月。 未如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16	蘇俊豪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16)	詐欺人員於114年7月15日前某日始，向蘇俊豪保稱可投資獲利，而蘇俊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額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7月17日 14時41分許	5萬元	楊均煌之安泰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17日15時27分許 114年7月17日15時28分許 114年7月17日15時29分許	2萬元 2萬元 1萬4000元	臺中市○○區○○路00號「台中銀行台中港分行」	400元 【5萬元X0.8%-400元】	2500元 【5萬元X5%-2500元】	輸入即告訴人蘇俊豪警詢之供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港派出所傳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圖、轉帳紀錄圖暨文字說明、楊均煌之安泰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捌年零月。 未如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17	李佛琦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17)	詐欺人員於114年7月14日某時起，向李佛琦保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李佛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額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7月17日 17時49分許	5萬元	楊均煌之安泰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17日18時57分許 114年7月17日18時58分許 114年7月17日18時59分許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臺中市○○區○○街00號「全家新和門市」	400元 【5萬元X0.8%-400元】	2500元 【5萬元X5%-2500元】	輸入即告訴人李佛琦警詢之供述、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傳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圖、HERO網頁截圖、轉帳紀錄圖、楊均煌之安泰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捌年零月。 未如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18	蔣承宏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18)	詐欺人員於114年6月29日某時起，向蔣承宏保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蔣承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額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7月17日 19時41分許	5萬元	楊均煌之安泰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17日20時29分許 114年7月17日20時30分許	1萬元 5000元	臺中市○○區○○路0號「臺灣銀行中港分行」	120元 【(1萬元+5000元)X0.8%-120元】	750元 【(1萬元+5000元)X5%-750元】	輸入即告訴人蔣承宏警詢之供述、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台派出所傳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頁截圖、轉帳紀錄圖、楊均煌之安泰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捌年零月。 未如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19	林俞佑 (提告： 即起訴書 附表一編號19)	詐欺人員於114年7月12日某時起，向林俞佑保稱可入金儲匯投資獲利等語，致林俞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隨即於右列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額右列所示金額。	114年7月18日 13時48分許	5萬元	楊均煌之安泰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18日14時55分許 114年7月18日14時56分許	2萬元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號「臺灣銀行中港分行」	960元 【(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X0.8%-960元】	6000元 【(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X5%-6000元】	輸入即告訴人林俞佑警詢之供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竹田分駐所傳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圖、轉帳紀錄圖、楊均煌之安泰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	LE VAN TRUNG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捌年零月。 未如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02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犯罪所得	宣告沒收、追徵之洗	證據	主文
----	-----	------	------	------	------	------	------	------	------	-----------	----	----

第九頁

(續上頁)

01

								家 華 宅 中 正 門 市			灣金銀珠寶明細查詢、贈發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	--	--	--	--	--	--	--	------------------	--	--	----------------------------	--